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仁贤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04 人，代表股份 693,942,9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7242%（公司总股本 1,485,190,984 股）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471,128,2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721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0 人，代表股份 222,814,6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002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3,702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4%；反对 18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0%；弃权 5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817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3%；反对 18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9%；弃权 5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3,692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8%；反对 18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0%；弃权 6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80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5%；反对 18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9%；弃权 6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3,692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9%；反对 18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0%；弃权 6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807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8%；反对 18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9%；弃权 6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3,012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9%；反对 918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4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127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29%；反对 918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7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3,692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9%；反对 18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0%；弃权 6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807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8%；反对 18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9%；弃权 6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7,882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56%；反对 16,0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26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997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999%；反对 16,0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947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0,948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274%；反对 12,608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170%；弃权 385,6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062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743%；反对 12,608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528%；弃权 385,6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3,930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3,044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6,478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9551%；反对 96,219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8657%；弃权 1,244,2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593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3055%；反对 96,219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1367%；弃权 1,244,2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78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2,657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37%；反对 9,512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08%；弃权 1,773,1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771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405%；反对 9,512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645%；弃权 1,773,19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49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3,743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2%；反对 187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1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857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4%；反对 187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2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3,033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0%；反对 897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3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1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2,148,53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25%; 反对 897,01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21%; 弃权 12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2,242,98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3446%; 反对 79,591,25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4694%; 弃权 22,108,668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357,62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4064%; 反对 79,591,25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6819%; 弃权 22,108,668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116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0,528,07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669%; 反对 13,402,83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314%; 弃权 12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9,642,71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859%; 反对 13,402,83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087%; 弃权 12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

15.01 选举曹仁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656,219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6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85,333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0879%。

表决结果：曹仁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5.02 选举顾亦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675,330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1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204,445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559%。

表决结果：顾亦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5.03 选举赵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671,976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3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201,091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524%。

表决结果：赵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5.04 选举张许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667,331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6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96,446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697%。

表决结果：张许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5.05 选举吴家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675,156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9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204,271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780%。

表决结果：吴家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

16.01 选举顾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669,326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5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98,441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642%。

表决结果：顾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6.02 选举李明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664,89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194,008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9767%。

表决结果：李明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6.03 选举张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总选举票数为 685,223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4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214,338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911%。

表决结果：张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杨、韩宇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